

证券代码：873584

证券简称：凯斯特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陆国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039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3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3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做出具体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3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 2023 年度营业计划，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3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予以汇报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

日合并资产负债表，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、合并现金流量表、合并权益变动表，以及财务报表附注。同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3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22 年利润不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。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3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3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全体股东均与本案存在关联关系，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：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，股东大会照常进行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3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五正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于明志、徐俊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浙江五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- 2、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《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9 日